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8年5月10日（周四）上午9:00

(2) 网络投票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

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317,499,2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15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36,288,58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.25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81,210,6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898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31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1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31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0%；反对 1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31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0%；反对 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3%；弃权 1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31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0%；反对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；弃权 5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315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0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24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7%；反对 1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7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313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1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1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2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3%；反对 1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1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7,35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4%；反对 1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360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70%；反对 1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建平、傅怡堃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